



机工建筑考试

全国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QUANGUO ZAOJIA GONGC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FUXI ZHINAN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要求编写,包括全部五个考试科目,每一科目均由培训教材的主编老师执笔。全书内容分为考试大纲要求、知识点汇编、复习题与模拟试题四个部分。

本书考点精炼,重点突出,习题丰富,可供考生掌握考试重点,提高应试能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3版。—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6

ISBN 978-7-111-27419-3

I. 全... II. 中...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工程技术
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041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张晶 马宏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09年6月第3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37.75印张·936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7419-3

定价:7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27259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 录

第一科目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1	及保险规定	36
第一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	1	复习题	38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和基本内容	2	答案	45
第三节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3	第四章 工程项目管理	46
第四节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	6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46
复习题	9	第二节 工程项目管理的组织	47
答案	12	第三节 工程项目的计划与控制	48
第二章 工程经济	13	第四节 流水施工组织方法	48
第一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及其计算	13	第五节 网络计划技术	49
第二节 投资方案经济效果的评价	16	第六节 工程项目风险管理	51
第三节 不确定性分析	22	复习题	52
第四节 价值工程	23	答案	60
第五节 工程寿命周期成本分析的内容和方法	24	第五章 相关法律法规	61
复习题	24	第一节 概述	61
答案	32	第二节 合同法	62
第三章 工程财务	33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相关法律	65
第一节 项目资金筹措与融资	33	复习题	69
第二节 工程项目成本管理	34	答案	73
第三节 工程项目财务分析	35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规模拟试题	74
第四节 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	36	答案	83

第二科目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第一章 工程造价构成	84	第二章 工程造价的定额计价方法	99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一节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概述	99
第二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的构成	85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机械台班、 材料定额消耗量确定方法	102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	86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材料、机械 台班单价的确定方法	105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89	第四节 计价定额的编制	107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90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10
复习题	91	第六节 工程造价信息的管理	112
答案	97		

复习题	114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3
答案	122	第四节 国际工程招标投标及 FIDIC 合同条件	167
第三章 建设项目决策阶段工程 造价的计价与控制	123	复习题	169
第一节 概述	123	答案	177
第二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24	第六章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 造价的计价与控制	178
第三节 财务基础数据测算	126	第一节 工程变更与合同价调整	178
第四节 建设项目财务分析	129	第二节 工程索赔	180
第五节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133	第三节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183
复习题	135	第四节 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应用	188
答案	141	复习题	189
第四章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工程造价 的计价与控制	142	答案	195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七章 竣工决算的编制和竣 工后保修费用的处理	196
第二节 设计方案的评价和比较	143	第一节 竣工验收	196
第三节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	144	第二节 竣工决算	197
第四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145	第三节 保修费用的处理	199
复习题	147	复习题	200
答案	152	答案	202
第五章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与合同 价款的确定	153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模拟试题	203
第一节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概述	153	答案	212
第二节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154		

第三科目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工程专业）

第一章 工程地质	214	第三章 工程材料	258
第一节 工程地质对建设工程的影响	214	第一节 基本材料	258
第二节 地质岩性	215	第二节 结构材料	265
第三节 地质构造	218	第三节 装饰材料	271
第四节 岩体特征	219	第四节 防水材料	273
复习题	221	复习题	275
答案	222	答案	277
第二章 工程构造	223	第四章 工程施工技术	278
第一节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223	第一节 土石方工程施工	278
第二节 道路工程	237	第二节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281
第三节 桥梁与涵洞工程	240	第三节 砌筑工程施工	285
第四节 地下工程	248	第四节 钢 P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	286
复习题	254	第五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施工	292
答案	257	第六节 结构吊装工程施工	294
		第七节 装饰工程施工	296

第八节 道路工程施工	307	答案	350
第九节 桥梁与涵洞工程施工	311	第六章 工程计量	351
第十节 防水工程施工	315	第一节 概述	351
第十一节 地下工程施工	318	第二节 建筑面积计算	353
复习题	322	第三节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	355
答案	326	第四节 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	363
第五章 工程项目管理规划	328	复习题	366
第一节 概述	328	答案	370
第二节 工程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329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土建工程专业)	
第三节 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2	模拟试题	371
第四节 施工组织设计	337	答案	377
复习题	348		

第四科目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安装工程专业)

第一章 安装工程材料	378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量	433
第一节 工程材料	378	第三节 施工措施项目及其计量	436
第二节 安装工程常用材料	383	复习题	436
第三节 安装工程常用管件、附件	386	答案	439
第四节 电气材料与器材	389	第五章 通用工程安装	440
复习题	392	第一节 机械设备安装	440
答案	399	第二节 热力设备安装	447
第二章 安装工程施工技术	400	第三节 消防工程安装	449
第一节 切割与焊接	400	第四节 电气照明及设备安装	452
第二节 热处理	405	复习题	457
第三节 吹扫、清洗、脱脂、 钝化和预膜	406	答案	463
第四节 除锈、刷油和衬里	407	第六章 管道工程供热、供水、通风、 空调及燃气工程安装	465
第五节 绝热	408	第一节 给水排水、采暖、燃气 工程安装	465
第六节 吊装	409	第二节 通风、空调工程	471
第七节 压力试验	411	复习题	477
复习题	412	答案	488
答案	418	第七章 工业管道、静置设备和工艺 金属结构工程安装	490
第三章 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划	419	第一节 工业管道安装	490
第一节 概述	419	第二节 静置设备安装	496
第二节 施工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420	第三节 工艺金属结构安装	501
第三节 施工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421	复习题	502
复习题	426	答案	509
答案	432		
第四章 安装工程计量	433		
第一节 概述	433		

第八章 电气、电信、自控和仪表	
工程安装	510
第一节 电气设备	510
第二节 仪表设备	511
第三节 电气安装工程	513
第四节 通信工程安装	515
第五节 自动控制系统常识	515
第六节 仪表安装	516
	第七节 楼宇智能化技术
	516
	复习题
	517
	答案
	522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安装工程专业)
	模拟试题
	523
	答案
	531

第五科目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第一章 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533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	565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544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	570
第三章 工程计量与计价	55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模拟试题	577
第四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558	答案	587

第一科目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第一章 工程造价管理及其基本制度

考试大纲要求

1. 熟悉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
2. 掌握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和基本内容。
3. 熟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4. 熟悉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

知识点汇编

第一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内容

一、工程造价及其特征

(一) 工程造价的含义

含义一：从投资者（业主）的角度分析，工程造价是指建设一项工程预期开支或实际开支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含义二：从市场交易的角度分析，工程造价是指为建成一项工程，预计或实际在土地市场、设备市场、技术劳务市场以及工程承包市场等交易活动中所形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格和建设工程总价格。

(二) 工程计价的特征

工程计价的特征包括：计价的单件性、计价的多次性、计价的组合性、计价方法的多样性、计价依据的复杂性。

二、工程造价相关概念

(一) 静态投资与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是以某一基准年、月的建设要素的价格为依据所计算出的建设项目投资的瞬时值。静态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以及因工程量误差而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增减等。

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它除了包括静态投资所含内容之外，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涨价预备费等。

动态投资包含静态投资，静态投资是动态投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动态投资的计算基础。

(二) 建设项目总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在选定的建设项目上所需投入的全部资

金。建设项目按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两部分；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总投资只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流动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总造价是指项目总投资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是投资主体为达到预期收益的资金垫付行为。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种。

（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亦称建筑安装产品价格。从投资的角度看，它是建设项目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投资，也是项目造价的组成部分。从市场交易的角度看，建筑安装工程实际造价是投资者和承包商双方共同认可的、由市场形成的价格。

第二节 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和基本内容

一、工程造价管理的含义

（一）工程造价管理的含义

工程造价管理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二是指建设工程价格管理。

1.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

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是指为了实现投资的预期目标，在拟定的规划、设计方案的条件下，预测、确定和监控工程造价及其变动的系统活动。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属于投资管理范畴，它既涵盖了微观层次的项目投资费用管理，也涵盖了宏观层次的投资费用管理。

2. 建设工程价格管理

建设工程价格管理属于价格管理范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管理一般分为两个层次：在微观层次上，是指生产企业在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为实现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成本控制、计价、定价和竞价的系统活动。在宏观层次上，是指政府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利用现有的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管理和调控，并通过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系统活动。

（二）建设工程全面造价管理

按照国际工程造价管理促进会给出的定义，全面造价管理（Total Cost Management, TCM）是指有效地利用专业知识与技术，对资源、成本、盈利和风险进行筹划和控制。建设工程全面造价管理包括全寿命期造价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全要素造价管理和全方位造价管理。

二、我国工程造价管理体制

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发生了一系列的变革。这种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重视和加强项目决策阶段的投资估算工作。
- （2）进一步明确概预算工作的重要作用。
- （3）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 （4）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工程承包公司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 （5）提出用“动态”方法研究和管理工程造价。
- （6）提出对工程造价的估算、概算、预算、承包合同价、结算价、竣工决算实行“一体化”管理，并研究如何建立一体化的管理制度。
- （7）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管理，扶持与引导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发展。

三、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和内容

(一) 工程造价管理的目标和任务

1. 工程造价管理的目标

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形势,利用科学管理方法和先进管理手段,合理地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以提高投资效益和建筑安装企业经营效果。

2. 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

加强工程造价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强化工程造价的约束机制,维护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规范价格行为,促进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的统一。

(二)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系统

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系统,是指为了实现工程造价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有效组织活动,以及与造价管理功能相关的有机群体。我国工程造价管理组织有三个系统:政府行政管理系统、企事业单位管理系统、行业协会管理系统。

(三) 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

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内容就是合理地确定和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1. 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

所谓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就是在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合理地确定投资估算、概算造价、预算造价、承包合同价、结算价、竣工决算价。

2. 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所谓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就是在优化建设方案、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在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措施将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和核定的造价限额以内。具体说,就是要用投资估算价控制设计方案的选择和初步设计概算造价;用概算造价控制技术设计和修正概算造价;用概算造价或修正概算造价控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造价,以求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第三节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一、造价工程师的素质要求和职业道德

(一) 造价工程师及其素质要求

我国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者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造价工程师作为复合型专业管理人才,应具备技术技能、人文技能和观念技能,并要有健康的身体和宽广的胸怀。

(二)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的素质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珍惜职业声誉,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 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以高质量的服务和优秀的业绩,赢得社会和客户对造价工程师职业的尊重。

(3) 勤奋工作, 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使客户满意。

(4) 诚实守信, 尽职尽责, 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5) 尊重同行, 公平竞争, 搞好同行之间的关系, 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损害、侵犯同行的权益。

(6) 廉洁自律, 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7) 造价工程师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委托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8) 知悉客户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9) 接受国家和行业自律组织对其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考试、注册和执业

(一) 执业资格考试

1.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工程造价或相关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一定年限后, 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2. 考试科目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四个科目: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及相关法规”、“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或安装专业)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3. 证书取得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国家人事部统一印制、国家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用印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该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并作为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凭证。

(二) 注册

1. 注册条件与注册程序

(1) 注册条件

1)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3) 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

(2) 注册程序。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的, 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注册初审机关或者部门注册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 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2. 延续注册与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 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 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三) 执业和继续教育

1. 执业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业务范围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工程概算、预算、结算, 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2) 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 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3) 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

4) 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2)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权利

1) 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2) 依法独立执行工程造价业务。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6) 参加继续教育。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2)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3) 接受继续教育, 提高执业水平。

4)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6)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盖章。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 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 并签字盖章; 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继续教育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当达到注册机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每一注册有效期各为 60 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 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组织。

(四) 法律责任

1. 对擅自从事造价业务的处罚

未经注册,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注册违规的处罚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取消其注册,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执业活动违规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对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制度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一) 资质等级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两类。

1.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

- (1)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 (2)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
- (3)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 (4)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6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他人员均需要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5)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 (6)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7)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 (8) 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 (9)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m²。
- (10)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11)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12)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违规行为。

2.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

(1)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

(2)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3)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均需要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4)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5)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6)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10m²。

(8)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9)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0)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11)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违规行为。

(二) 资质申请与审批

(1) 甲级企业。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首先应当向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然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最终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审批的决定。

(2) 乙级企业。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直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与同级的有关专业部门共同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3年。

二、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一) 业务承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与工程款支付, 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4)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5)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2. 咨询合同及其履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 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详细信息。

(2) 咨询项目的名称、委托内容、要求、标准, 以及履行期限。

(3)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4) 咨询业务的酬金、支付方式和时间。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 违约责任、合同争议与纠纷的解决方式。

(7)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专用条款的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3. 企业分支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4) 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 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4. 跨省区承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法律责任

1. 资质申请或取得的违规责任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2. 经营违规的责任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3. 其他违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3)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复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建设工程造价有两种含义，从业主和承包商的角度可以分别理解为（ ）。
 - A. 建设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
 - B. 建设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
 - C. 建设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 D. 建设工程动态投资和建设工程静态投资
2.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投资主体为获取预期收益（ ）。
 - A. 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工程承发包价格
 - B. 在选定的建设项目上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
 - C. 在建设项目中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
 - D. 在建设项目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
3. 静态投资是以某一基准年、月的建设要素的价格为依据所计算出的建设项目投资的瞬时值，下列费用中属于静态投资的是（ ）。

A. 因工程量误差引起的费用增加	B. 涨价预备费
C. 投资方向调节税	D. 建设期贷款利息
4. 在下列各项费用中，不属于静态投资，但属于动态投资的是（ ）。

A.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B. 设备和器具购置费
C. 涨价预备费	D. 基本预备费

5. 建设工程全要素造价管理是指()的管理。
- A. 前期决策、设计、施工各阶段造价
B. 政府、业主、设计、施工各方造价
C. 建设前期、建设期、使用期各阶段造价
D. 工程本身成本、工期成本、质量成本、安全与环境成本
6. 我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组织的三大系统是指()。
- A. 国家行政管理系统、部门行政管理系统和地方行政管理系统
B. 国家行政管理系统、行业协会管理系统和地方行政管理系统
C. 行业协会管理系统、地方行政管理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管理系统
D. 政府行政管理系统、企事业单位管理系统和行业协会管理系统
7. 发达国家和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特点之一是()。
- A. 造价工程师的动态估价
B. 政府的直接调控
C. 单一渠道的工程造价信息
D. 工程造价依据的自主性
8. 我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业务范围包括()。
- A. 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B. 工程计价依据的审核
C. 工程投资估算的审核与批准
D. 工程概算的审核与批准
9.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内申请初始注册。
- A. 半年
B. 1年
C. 2年
D. 3年
10. 我国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
- A. 均为3年
B. 分别为3年和5年
C. 均为4年
D. 分别为4年和5年
11.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除提供初始注册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
- A.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B.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C. 人事代理合同
D.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12. 对于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日内审查完毕。
- A. 5
B. 10
C. 20
D. 30
13. 对于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日内审查完毕。
- A. 5
B. 10
C. 20
D. 30
1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A. 半年
B. 1年
C. 2年
D. 3年
15. 注册造价工程师需要办理变更注册而未办理且继续执业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的,可处以()元以下的罚款。
- A. 5000
B. 1万
C. 2万
D. 3万
16.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标准之一是: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和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分别不少于()人。
- A. 20和10
B. 20和8
C. 12和6
D. 12和4
1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 A. 30%
B. 50%
C. 60%
D. 70%